#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12-04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由于甲方另有发展，无精力、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现将\_\_\_\_\_\_\_\_养猪场出租给乙方。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签订本租...*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由于甲方另有发展，无精力、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现将\_\_\_\_\_\_\_\_养猪场出租给乙方。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协议：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的出租给乙方，用于生猪饲养及销售，乙方若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同意;

2.租赁期限为肆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果希望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平房，年租金总计元，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10%;同时，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生活使用。

4.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电供乙方使用;租赁期内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配合乙方，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肥猪、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

7.租赁期间，若遇政府征用土地，由甲、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属于猪苗、生猪搬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水、电、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

8.租赁期间，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10.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执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所属村委会壹份，主管部报村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其、供货批量、名称数量(单位)单价肉食猪头(大写)元合计元(小写)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三、履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及运输：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六、货物验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该在每批货物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发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

2、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2日告示对方，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因发成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三**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地址：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猪肉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数量与时间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寒暑假除外。如有变化，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

二、供货价格

1、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月内，可作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但不得高其他学校猪肉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

2、价格需要变动时。甲、乙双方方应于前一周报价。

三、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乙方所供猪肉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告，不得给食堂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猪肉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供猪肉，甲、乙双方过枰，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5‰。

四、供货交付与验收

1、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每次供肉斤。

2、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学校食堂并作相应的处理(剔骨、解肉等)。

3、供货验收：

(1)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5‰视为正常误差)

(2)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3)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进货清单上签字并留下电话号码。

五、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按次进行现金结算。

六、相关责任赔偿

1、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猪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至20xx年2月22日止。

3、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四**

甲方：乙方：

根据《\_食品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唯一供应商。 供应项目：鲜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并确定对乙方所供货物价;

(2)、根据甲方账务部门结账方式和时间，甲方结账方式为转账支票，乙方所开发票须为商业企业发票(甲方不按时结清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按总货款的百分之十给予乙方违约金赔偿);

(3)、在合同期间，遇甲方暂停营业或是其他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结清货款;

(4)、对账日期：每月15日—17日，以甲方开具黄色入库单为依据。

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种证件副本，所供货品必须保证质量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供应猪肉及分割产品时，向甲方提供各种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货物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3)、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

(4)、因乙方造成甲方脱销、滞销、质量问题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结束。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纠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本着合作优先的前提考虑继续合作。

甲方：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五**

养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价格/保护价总金额(元)

\_\_\_\_\_\_\_黑猪\_\_\_\_月龄以上90-120kg\_\_\_\_\_\_\_市\_\_\_\_\_\_\_县\_\_\_\_\_\_\_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_\_\_\_\_\_\_黑猪，商品猪(阉割)，健康无疾病;农家传统饲养，饲喂猪草、粮食、蔬菜等;饲养时间在8个月以上，体重90-120kg;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收购时间约定：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收购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生猪的检疫办法及检疫费用支付：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并按照国家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由收购方支付生猪产地检疫费用。

第四条 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货款结算按下列下列方式执行;

1.订金支付：签订合同之日，按100元/头支付订金，结算时与货款合并使用。

2.货款支付方式：采取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方式，款到发货。

3.奖售办法：达成交易后，奖励50元/头。

第五条 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

第六条 双方可约定保护价，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生猪，甲方需赔偿乙方100元/头(不退还订金，作为赔偿金)。

3.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私自出售所定猪只的，或未按约定提供生猪的，须赔偿甲方100元/头，并退还订金。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向收购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经当地兽医站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订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养殖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日

签订地点：南溪区马家乡初级中学校二楼会议室

为防止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流入学校食堂，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食品原料的采购卫生质量，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高效运行，按照区政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马家乡初级中学校食堂所需肉类统一由乙方供应。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屠宰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每批肉类动检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乙方先试供10天，即试供期从年月 日至 年月 日，试供期内主要考核乙方的实际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试供期满，如各方面均能达到甲方及食堂生产要求，甲方正式向乙方采购;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

3、正式供期为试供合格后起至201 年8月31日，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需求量而定。

4、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当天采购数量甲方提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所提供的肉类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

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肉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区统一定点屠宰。

(2)必须经区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肉类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有变化，供应方须提前告知学校,如价格上涨，需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4)乙方供给甲方的每批鲜猪肉均应提供检疫证明。

7、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猪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

8、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即乙方于当月供货，满一个月后开出正式发票到甲方报帐结算。

9、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谊，协商解决，合同事项和条款继续履行。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区营养办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七**

供货方(甲方)：

买受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流渡中学食堂生猪肉食用安全，遵照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猪肉买卖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18406、3-20xx《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第二条结算方式：定期结算，每天按商品发货单支付价款。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收取价款。

2、向乙方提供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和定点屠宰单位证明等。

3、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猪肉，并按规定提供其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禁用药物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4、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向乙方供货，确保肉身印花与票证相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索取甲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2、有权索取甲方商品质量的相关证明，对每批生猪肉进行验收，查验数量、肉身印花与票证是否相符。

3、应具备经营生猪肉的资格和条件，建立健全肉品存放卫生管理等制度，保证生猪肉质量安全。

4、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生猪肉不符合第四条第3项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当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5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养植方应事先就生猪养殖及收购条件、要求的合理性向农业技术指导部门咨询，并认真分析将来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理性判断，慎重签约。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养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和(\_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

第二条质量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生猪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并按照国家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

第四条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货款结算按下列项执行;

(1)对村民、个体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大户、专业户可采取银行结算的办法进行;

(3)奖售办法：\_\_\_\_\_\_\_

第五条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

第六条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检验时间：\_\_\_\_\_\_\_\_\_\_\_\_\_\_\_\_;检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可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签章)：\_\_\_\_\_\_\_\_\_养植方(签章)：\_\_\_\_\_\_\_\_\_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买卖猪的购销合同九**

合同编号：

提示：养植方应事先就生猪养殖及收购条件、要求的合理性向农业技术指导部门咨询，并认真分析将来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理性判断，慎重签约。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养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和(\_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

产品名称

品种规格

保护价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二条质量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生猪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并按照国家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

第四条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货款结算按下列项执行;

(1)对村民、个体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大户、专业户可采取银行结算的办法进行;

(3)奖售办法：\_\_\_\_\_\_\_

第五条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

第六条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检验时间：\_\_\_\_\_\_\_\_\_\_\_\_\_\_\_\_;检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可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签章)：\_\_\_\_\_\_\_\_\_养植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